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 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u>附表</u>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 料提出意見 的期限
A/TWW/134		擬議屋宇發展(地積 比率為 0.75 倍)	申請人提交樹木調查。	2025年11月4日
A/YL-KTN/1160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 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026 號餘段、第 1027 號(部 分)、第 1033 號餘段及 第 1034 號餘段	所(休閒農莊)連附 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修改擬議地盤面積、上蓋面積、出產工量、私家車位和上落客貨車位數量、並附上改變擬議計劃的理由、附近公共交通工具的資料、行人通道圖、經修訂的消防設備安裝計劃和排水建議,以及經修訂的布局圖和填土工程圖。	2025年11月11日
A/YL-LFS/563		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 辦公室及泊車位(為 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 見,並澄清有關申請的 背景資料。	2025年11月11日
A/NE-KLH/658	新界大埔元嶺丈量約份 第9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 (貨櫃車除外)及相 關填土工程(為期3 年)	申請人回應渠務署的意 見,並提交附有簡單水 力計算的新排水建議。	2025年11月18日
A/SK-PK/310	約份第 221 約地段第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 (只限私家車)和食 肆連附屬電動車充電 設施和太陽能板(為 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經修訂的行車路線分析圖、新的路面視線分析圖及申請表格和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5年11月18日
A/YL-KTN/1145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 築材料及機械及相關 的填土和填塘工程 (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新的排水影響評估、新的園景建議書、新的樹木調查、經修訂的填土工程範圍圖及申請表格的替換頁。	2025年11月18日
A/YL-KTN/1159	新界元朗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12號、第 1513號 A分段、第 1513號 B分段、第 1513號餘段、第 1514號 A分段、第 1514號 B分段、第 1514號 B分段、第 1515號、第 1516號及第 1532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車輛及建築材料連附屬辦公室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 以及附上新的排水影響 評估、新的園景建議 書、新的樹木調查、經 修訂的填土工程範圍圖 及申請表格的替換頁。	2025年11月18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 料提出意見 的期限
A/YL-PH/1077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9 號(部分)、第 33 號(部分)及第 35 號(部分)及第 35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修改地盤面積、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及填土範圍圖,以回應部門的意見	2025年11月18日
A/YL-PH/1079	元朗八鄉橫台山丈量約 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622 號(部分)及第 2623 號(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 見,並提交新的排水建 議。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10月2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